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其中张大瑞先生、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共 5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美珍女士、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5,221,288.73 元,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22,128.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7,476,072.19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815,119,674.01 元,本报告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0,055,558.0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本公积为 3,412,567,159.2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992,052,672.34 元。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 -2019 年)》、《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7、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在财务和非财务部分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8、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9、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聂樟清、陈立英、周柏根、赖世强、杨周龙、符勤已回避表决。

公司依据中、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以"量、本、利"为考核的核心内容,建立了一整套科学、规范、合理的绩效薪酬管理体系。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绩效管理部门对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回顾,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定为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5、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资金供应,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境外新设全资下属公司(特殊目的公司:SPV)用于在国际市场发行债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在海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外一次性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等值)、不超过 10 年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并申请将该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11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重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5,221,288.73 元,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22,128.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7,476,072.19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815,119,674.01 元,本报告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0,055,558.04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本公积为 3,412,567,159.2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992,052,672.34 元。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 -2019 年)》、《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在不影响正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8,495,4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15,193,66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0,193,660.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 3015000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7,317.90 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上述募集资金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公司将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计划投入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在不影响正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有关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韵达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韵达股份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中信证券同意韵达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8 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本议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另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